

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

陈锋 主编

 2010 年卷

陈锋 主编

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

2010 年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经济与社会史评论. 2010 年卷/陈锋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10

ISBN 978 - 7 - 5004 - 9147 - 7

I. ①中… II. ①陈… III. ①经济史—研究—中国②社会发展史—研究—中国 IV. ①F129②K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85592 号

责任编辑 郭 媛
责任校对 李小冰
封面设计 毛国宣
技术编辑 戴 宽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2.75

插 页 2

字 数 372 千字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清初两湖地区土地清丈及相关问题考释	杨国安(1)
清代四川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与经济结构的变迁	谢 放(34)
清代江西丰城县堤防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刍议	廖艳彬(92)
关于中国近代经济史中心线索的二三事	
——学习汪敬虞先生论著笔记	赵德馨(105)
清代的盐业管理	陈 锋(120)
本地利益与全局话语	
——晚清、民国天门县历编水利案牍解读	周 荣(157)
武昌起义爆发后《通商汇纂》出版的号外之二	李少军(185)
“革命党与农民的第一次见面”:孙中山的农民	
组织观论析	魏文享(233)
20 世纪 50 年代初期湖北省新贫农问题考察	
.....	苏少之 陈春华(249)
近十余年大陆晚清民国医疗卫生史研究综述	路彩霞(280)
近代汉口市政研究述论	方秋梅(295)
近百年胡林翼抚鄂研究综述	洪 均(334)
海外学者对李约瑟之谜的研究综述	瞿 商(350)

清初两湖地区土地清丈及 相关问题考释

杨国安

一 问题的提出

户口与土地是古代官府征发赋役的主要依据。官府总是希冀通过人口调查和土地清丈，编制详尽的户籍和地籍，掌控户口和土地的实态，以保证财政收入。就中国赋役史沿革而言，自汉迄唐，政府比较重视人口，对户籍的编制最为重视，户籍是当时的基本册籍。关于土地，只是作为附带项目而登记于户籍册中。自唐中叶以后，作为户调制物质基础的均田制渐趋废止。尤其是宋代以后，私有土地日益发达，土地分配日益不均，因而土地对于编排户等高下的作用愈形重要。^① 明代一条鞭法实行摊丁入地以后，地籍——鱼鳞图册便成为赋役征派的主要依据，而例行编纂的户籍——赋役黄册实际已经退居次要位置了。毕竟土地改变的情形较人口变动还是要缓慢得多，隐瞒地亩比隐瞒人口也困难一些。

至清代，随着移民与流动人口的加剧，通过“编审户则”来征派赋役更加困难，于是出现了“就地问粮”的趋势，官府对于土地的清理也更为重视。不过，土地丈量，特别是全国规模的土地丈量并非易事。有明一代，至今能见到大量实证资料的只有洪武、万历两次而已。而且何炳棣通过爬梳相关史料认为，以前学界认为的洪武一朝由国子监生履亩丈量编制而成的鱼鳞图册也仅限于两浙地区，包括湖南在内的广大地区其实采用的是历代通用的全民自实原则或因袭宋元的数据。何氏

① 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年版，第10页。

还进一步指出：传统中国的土地数字并不代表真实的耕地面积，而只是纳税单位，与实际数字有很大差距。^①中国古代史籍所记载的地亩实际为“纳税亩”这一点是值得从事中国经济史研究的学者注意的，至少在今后计算古代人地关系时对于相关数据有一个清醒的认识。至于何氏提及的全国性丈量问题，笔者也承认，无论是从人力、物力、技术而言，在古代乃至现在，都是不太可能实现的。

但必须认识到，土地清丈在古代并不仅仅是一个测绘与计量学上的技术问题，更是一个政治与社会问题。土地既然是官府征派赋役的主要依据，其丈量的主要目的则是赋役的整顿而已，即清田是为了均粮，地籍是否符合实际情况倒并不重要。我们也许需要追问的是，国家出于何种目的、通过何种方式来掌握土地情况，并进而确定征派赋役的原则和方式。依何炳棣所言，全国性、大规模、精确的土地丈量不存在，但这并不表明局部地区、以其他变通方式进行的土地清丈不存在。^②土地丈量中的技术手段固然重要，围绕土地丈量背后的利益纷争和赋役调整也不容忽视。比如中央和地方之间、官员与胥吏之间、官府与士绅之间、有地无粮者与有粮无地者之间的种种纠葛等。

两湖地区在明清时期是国家重要的粮食产区，有“湖广熟、天下足”之誉。同时也是移民集中的区域，有“江西填湖广”之谣。而明末清初战乱带来大量田地荒芜、赋役册籍的毁弃，以及土著与流寓之间因地亩纳税不均所带来的矛盾与冲突等等，使得本区成为土地清丈的重点区域。本文拟以两湖地区为中心，对围绕土地丈量的相关问题进行初步探讨。^③

① 何炳棣：《中国古今土地数字的考释和评价》，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年版。

② 近年来，学者通过对徽州文书的研究表明，明末清初该地区是开展了较为充分的土地丈量活动。权仁溶：《从祁门县“谢氏纷争”看明末徽州的土地丈量与里甲制》，《历史研究》2000年第1期；夏维中、王裕民：《也论明末清初徽州地区土地丈量与里甲制的关系》，《南京大学学报》2002年第4期。

③ 目前学界有关明清土地清丈问题比较重视明代的洪武、万历两次，对于清初则较为忽略。而其在区域上也多集中于江南和徽州地区，对于其他区域则较为少见。比如汪庆元：《清代顺治朝土地清丈在徽州的推行》，《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3期。

二 土地清丈的缘由与背景

清代顺治元年（1644），户部下令各省清查地籍，由于当时战事未靖，各地是否切实推行以及进展如何是大可怀疑的。学界一般认为顺治一朝多是恢复万历旧制，康熙初年各地开始清丈土地。^① 还有人认为清初各省都没有进行土地丈量，册籍编造都是抄袭明代旧册^②。就中国疆域之广，各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之不平衡，任何中央制度的实施都有一个“地方化”的过程。而且由于各地面临的问题不尽相同，其政策执行的过程就会出现三种情形：“1. 政策得到了切实的执行；2. 政策根本未得到执行；3. 政策得到部分执行或全部执行，但在执行过程中任意歪曲、出现了偏差或变异。”^③ 因此，对于清初的土地清丈问题，不可以偏概全，完全肯定或否定都是不对的，必须分区域分时段来看。

就两湖地区而论，清代顺治年间大部分地区仍处于战火之中，清廷的统治秩序未能有效建立。鄂东黄冈地区的地方士绅，把明末对抗农民起义军的“结寨自保”方法，转而用来对抗清军，其中以“蕲黄四十八寨”为代表的地方武装一直坚持到顺治六年（1649）才被清廷镇压。而李自成余部在李锦、刘体纯、李来亨等领导下，在鄂西一代的抗清，一直坚持到了康熙三年（1664）。随之是康熙十二年（1673）吴三桂叛乱，清军和叛军以长江为线，两湖地区成为双方争夺的战场，三藩之乱有历时八年，至康熙二十年（1681）战争结束，自此清廷在两湖的统治秩序才完全确立，从而为两湖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提供了较为稳定的社会环境。

因此，在顺治年间至康熙初年，由于地处战乱“西山之役”与“三藩之乱”的漩涡，两湖的土地清丈工作很难全面展开，其赋役全书的编纂主要是以恢复万历旧制为主，即照抄明代原额。如康熙《通山县志》记载：

① 赵冈：《简论鱼鳞图册》，《中国农史》2001年第1期。

② 何炳棣：《明初以降人口及其相关问题 1368—1953》，三联书店2000年版；陈支平：《民间文书与明清赋役史研究》，黄山书社2004年版。

③ 陈锋：《清代财政政策与货币政策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顺治四年，奉例丈量，原额田一千一百一十六顷二十七亩三分四厘二丝。内上田一千九十三顷四十四亩六分二厘九毫八丝；山乡田二十二顷八十二亩七分一厘四丝……。康熙四年，知县任钟麟奉例丈量，原额田一千一百二十六顷二十七亩三分四厘二丝内上田一千九十三四十四亩六分二厘九毫八丝；……山乡田二十二顷八十二亩一厘四丝……^①

这里尽管有“奉例清丈”之语，但无丝毫丈量举措和其他相关史实。而且考之明万历十一年（1583）该县知县张书绅奉例丈量田亩的数字即为一千一百一十顷一十八亩，和顺治四年（1647）记载的田亩数相差无几，而康熙四年（1665）则又完全抄袭顺治四年（1647）的数字。可见通山县清初田亩“奉例清丈”是虚饰，是官样套话，而恢复明代“原额”倒是实情。其他如同治《通城县志》卷八《田赋志》记载“顺治五年知县赵齐芳奉例清丈，田地塘粮税俱如前”，其情形与通山县同。而据康熙《应山县志》、康熙《武昌县志》所载之清初田赋亩数则直接抄录“原额”，连“奉例清丈”的官样套话亦省略不记。据此，通山、通城、应山、武昌等州县地方在清初是没有进行任何实际的土地清丈，基本是以恢复万历旧制为主。^②

但这并不能否定其他地区就完全没有进行土地丈量，即便是在战乱的顺治年间，两湖局部地区亦不乏土地丈量的实例。比如在湖北崇阳县，顺治十一年（1654）时任知县贾汉谊就曾“履亩丈量”，并最终编成“大邱册”。据其《大邱册序》所言：

顺治甲午（即顺治十一年——笔者注）夏，余叨承乏崇邑。邑故蓐尔荒陬也，兵荒频仍，凋残过半，司牧者与民休息泣可小康

① 康熙《通山县志》卷4《政务》，国家图书馆馆藏编：《清代孤本方志选》第二辑第二十三册。

② 不过在此必须注意一点，维持“原额”与土地“清丈”之间并非矛盾和对立关系。清初的土地清丈主要目的是均平赋役，而非溢额求功，所谓“赋不患多，患不均也”。因此，清初许多地方恰恰是在维持“原额”不变的情形下开展的土地清丈。我们并不能仅凭清代田赋数目与明代相同、或抄袭明代旧册而断然认定其就没有进行土地清丈。

耳。间有一二无赖，趁乱滋弊，匿册飞粮之讼质，成无虚日，余厌之。邑人士累控上台，以丈量归户请余。余自揣绵力，更谢却之。无何钦奉睿旨，稟承宪檄，率土莫不清丈。乃敢矢公矢慎以从事。五阅月而草册始投，三阅月而履亩始遍，又两阅月而鳞册汇正，大邱册亦次第就绪。^①

以上崇阳县在顺治年间因为战乱，征收册籍被无赖藏匿，也可能是毁于战火，导致飞粮之弊丛生，影响到当地赋役征派。在当地士人的请求下，也更是遵奉清丈旨意，知县贾汉谊进行了履亩清丈，并重新编纂赋役册。可见，顺治年间朝廷的清丈旨意在两湖部分地区还是得到响应和执行的。再如广济县，据史载，顺治十六年（1659），孙谦亨就任广济知县，“适县方奉令丈量。公遂毅然行之，再四算核，务求田与税当而后矣”^②。

但必须认识到，更多的清丈活动还是出现在平定三藩之乱后的康熙年间。比如潜江、监利、沔阳等州县都曾经在康熙年间开展过较为全面细致的土地清丈活动。其他如黄陂、京山、麻阳等则开展了以清田均粮为主要内容的赋役整顿活动。这些土地清丈的背后，除了有“奉行”朝廷的旨意的因素外，其实包含有各自复杂的区域性社会经济背景，但最核心的问题还是欲解决“经界不清”、“地粮分离”、“赋役不均”的问题。

尽管明代万历清丈也是出于均税均徭之目的，而且作为张居正的家乡，湖广是万历清丈运动中清查出田亩最多的省份之一。但万历清丈的对象更多的还是针对民田，官田基本没有触及。而明代长江以南的省份，其土地问题最为突出的矛盾是官田和民田赋税和徭役负担严重不均。作为官田——在两湖地区主要是王府庄田、卫所屯田——较多的省份，两湖地区官田与民田负担不均问题在万历清丈中并没有得到有效解决。这也就是两湖地区明代万历清丈严重不足之处，即它并没有触及土

① 同治《崇阳县志》卷4《食货志·田赋》。

② 康熙《广济县志》卷8《宦绩》。

地赋役的核心问题，两湖地区赋役不均的现象延续到清代依然存在^①。

中国传统社会的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是密切联系的。一般而言，赋役的不均多半来源于土地占有的不均。兹就两湖地区论之，清初造成土地占有不均，进而导致赋役分担不均的情况大体有以下三种。

其一，由于地理环境的变化，沧海桑田，土地的自然属性可能发生根本性的变迁，导致原有的膏腴之地有可能被江河侵蚀和冲刷、甚至淹没成沼泽湖区，耕地根本荡然无存。与此相对，许多原本为湖区水面、岸滩芦地随着泥沙淤积而逐渐成为膏腴之地，进而被居民开垦成良田。前者容易形成“无地而有粮”，后者则是“有地而无粮”。而且这种土地与税粮的脱节是自然地理因素造成的，其“地粮分离”是根本性的、短时间内人力所无法逆转的。这与其他地区由于土地买卖过割过程中，通过买通册书、营私舞弊人为造成的“地去粮存”、“地粮分离”是有本质性区别的。倘若没有实质性的土地清丈和均粮均役措施，是很难解决平原湖区民众赋役分担严重不均衡现象。

就两湖地区而言，其江汉——洞庭湖平原在长江、汉江以及其他诸多河湖的水文、地质因素的影响下，其地形地貌的变迁使得该地区的赋役不均现象较为突出。雍正十年（1732），时任沔阳知州的禹殿鳌在《清丈致同事各委官书》中即指出：

沔虽泽卤，然幅员广轮数百里，岁出财富数万有奇，实江汉之奥区也。独其悟公累官冤民者，则莫如田赋之不清。盖沔自明兴以来，厥田有粮有渔。旧额粮、渔皆有上中下水乡四则，创始者法非不善。迨历年既久，陵谷变迁，向之黄壤，今为渚矣，且有沦为巨浸者矣。而其田每亩仅以七八分为率。向之低洼者，今则周原膴膴矣。且或以些征水稞，一望而眇眇渺渺，阡陌绣错矣。豪强之兼并割据厚利丰殖宴然无税可籍者所在多有。^②

^① 详情可参见拙作《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58—160页。

^② 光绪《沔阳州志》卷4《食货志》。

由上可知，由于洪水泛滥，河流淤积，地形地貌变化太大，陵谷变迁，沔阳州原来之耕地后来沦为“巨浸”，而以前低洼之地，最后则演变为阡陌之区。由此造成田地与税粮严重脱节，出现“有粮无地”和“有地无粮”的现象。而据刘佐国记述雍正年间沔阳州清丈之过程的《清丈录》所言，当地民众渴望清丈土地的心情是迫切的：

吾沔本称泽国，淤沉不一，沧桑屡更，有昔本上粮而今为湖野，有向称荒塌而近成膏腴，完无田之差者所在多有，享无粮之土者不一而足。田之赖于丈、民之欲其清也，急急矣。^①

以上所言为沧海桑田给田地赋役造成的不清，非丈量不足以解决问题。故上谕亦云：“湖北沔阳州，地势低洼，为诸水汇归之地，以致田亩坍塌，淤涨靡常，小民苦乐不均，积有逋赋。迨雍正十二年，该督题请丈明，按实在地亩输纳，民累顿除。”^②而长江沿岸的州县因为堤岸崩溃所造成的田地废除亦为惊人。滨临长江边的石首县，顺治十年（1653）该县乡官夏暉、生员刘元隆、刘志尚等通邑耆老里排具呈堤溃田崩情形称：

（石首县）地名藕池、罗童垸、调弦、港口、杨桃垸一带，堤溃田崩，米二千八百二十五石六斗九升九合，麦米四千三百四十二石四斗四升九勺，水冲沙压，废不成田。……嗣经上委兴山县知县刘元祯踏勘崩溃处，所目击昔之堤即今之北岸，昔之田即今之中流。如罗童垸、藕池，其崩卸田地八百八十八顷九亩七分；陈公堤调弦，其崩卸田地九百六十三顷八亩八分；杨桃垸、港口等处，其崩卸田地一千四百一十一顷八十一亩五分。以上其崩沙米麦七千六百六十六石有零。^③

① 光绪《沔阳州志》卷4《食货志》。

② 《清高宗实录》卷65，乾隆三年三月丁丑。

③ 同治《石首县志》卷3《民政志》。

以上仅顺治十年(1653)前后,石首一县崩溃田地即达3254顷98亩之多,由此带来7666石米麦税粮无着。倘若不进行田地清丈,以均其赋役,则必将导致“上欠国税,下累百姓”之局面。

其二,由于田地科则轻重不一;抑或是由于胥吏、册书等在土地买卖过割中营私舞弊、上下其手;抑或是清初战乱导致两湖册籍尽失,或者根本就没有册籍,或者地籍管理、赋役征收十分混乱。凡此种种,人为导致民众赋役分摊不均,急需官府为之清田均粮,此种情形最为普遍。

明代危害两湖地区的赋役制度的毒瘤——宗藩勋戚的王府庄田等官田随着清初的“更名田”的实行而逐步得到解决。但在清初战乱之际,两湖赋役极其繁重,民众苦不堪言。^①比如通城县在康熙年间,适逢三藩之乱,吴三桂盘踞岳州,距离通城仅一百六十里,受战乱冲击影响,赋役繁重,最终不得不进行丈田均粮:

其时军需繁重,未及清查。奸猾册书任意飞寄,或将自己重税田秋换愚民轻税地麦。追呼之厉,日积月累,深致民间。有田亩一石,秋粮亦一石者。有司按册比征,不堪箠楚,往往挈家远逃。逃绝无征,遂摊派里甲花户,波累亲族赔纳。其时田地求人受管当差,即以粮折价,无庸买卖,尚不肯受。至康熙四十三年,士民控恳知县辛禹昆详准清丈,丈田均粮,丈地清麦。上不缺额,下不加税,而逃绝无征之害永除。^②

除了战乱的影响导致赋役繁重外,更多的情形则是由于豪强兼并,或胥吏、册书等基层赋役经受人等在田粮买卖过割中行诡寄、飞洒之弊,欺隐田粮,导致人地分离,里甲税粮众寡不均,里甲赋役体系紊乱。如清康熙年间孝感县士民公呈《为恳行丈量清田定赋以足正供以救民生事》中描述该县清初田赋弊端情况如下:

① 详情参见笔者《明清两湖地区基层组织与乡村社会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161—169页。

② 同治《通城县志》卷12《职秩·善政附》。

盖经界必始于均平，斯赋役可归于划一。乃孝邑之瘠薄堪怜，而田亩之混淆尤甚。或顶黑米而代纳，问之本身不识所从来。或包细户以自膏，求之黄册，竟无其名目。或卖田者以少作多，坚执旧额之难除。或买田者以多作少，明作居奇之胜算。或此里已过，彼里不除，名为鸳鸯之重纳。或米系李四，册注张三，实同桃李之代僵。推其弊端伊始，盖自明季以来，兵火之余，版籍残而册书便于飞诡。逃亡者众，井里墟而豪强易以并兼。^①

以上所言，即为孝感县清初土地买卖过程中的种种弊端，其结果是田亩混淆、赋役不均，里甲紊乱。此种现象在各地都普遍存在，如湖南麻阳县清初里甲赋役系统中的田地、税粮亦参差交错：“邑之所称都甲者，零落参差矣。有彼都之甲分搀入此都者。有此都之田户坐入彼都者。又有元卫屯田互相坐落者。弹丸封域几何不可问也。”^②最后该县在康熙元年（1662）进行了均平里甲的举措。

其三，两湖地区属于战乱之后大规模移民之处，同时也得益于清初政府推行的垦荒政策，战乱之时的荒地又很快垦辟成熟。而随着荒地的渐次开垦成熟，所谓“湖广熟、天下足”，两湖又成为国家重要的粮食产区，官府为了升科征税，或是以新垦之地补充原额，即“除荒征熟”，往往需要进行土地清丈。

由于清初两湖战乱对社会经济影响较大，土地荒芜现象严重。湖南巡按张懋燾在揭帖中描绘了湖南顺治初年兵祸之后极度荒凉景象：“取自岳至长，……村不见一庐舍，路不见一行人，惨目骇心，无图可绘。长沙为群逆盘踞数年，剥民已尽膏脂，临遁复行焚杀，城中房舍皆无，民皆弃家远遁。然山崖湖濫犹自有民，可以徐为招徕。”^③湖川总督祖泽远在揭帖中也直陈顺治中期湖北严重凋敝情况：“但入境以来，亲见荒村野火，寥落堪悲，鹄面鸠形，死亡待踵。民穷于财尽，兵弱于力

① 康熙《孝感县志》卷6《田赋》，故宫珍本丛刊。

② 康熙《麻阳县志》卷1《方域志·都甲》。日本藏中国罕见地方志丛刊。

③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822页。转引自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资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页。

单,不禁颺言,可为痛哭,职不遑概述。”^①

大量的荒地一方面导致赋税缺额甚多,欠税严重,但另一方面也吸引了众多的移民进入两湖地区。魏源在《湖广水利论》中即云:“当明之季世,张贼屠蜀,民殄尽;楚次之,而江西少受其害。事定之后,江西人入楚,楚人入蜀。故当时有‘江西填湖广,湖广填四川’之谣。”^②大量移民的进入,为土地的广泛开垦提供了较充足的人力资源。

而清廷为了恢复经济,也在大力推行垦荒政策。为了鼓励民众开垦荒地,政府一般给予了一定的优免条件。比如开垦荒地给贫民酌借给口粮、种子、农具、耕牛等:“飭督抚令县官劝民开垦,无力者上布政司给牛种资钱。以本县之民,垦本县之田,官既易于稽查,朝廷本资亦易于征收。”^③同时,还延迟升科,比如新垦之地二年、三年或五年、六年之后方行起科。

此外,为了鼓励各级官员能积极推进垦荒措施,清廷规定按招垦成绩议叙:督抚按垦至2000顷以上者纪录,6000顷以上加升一级;道府垦至1000顷以上者纪录;2000顷以上加升一级;州县垦至100顷以上者纪录,200顷以上加升一级。卫所官员50顷以上者纪录,100顷以上加升一级。在此政策激励下,湖南长沙、衡阳、常德、宝庆、岳州、永州、郴州七府州县卫顺治十三年(1656)即开垦荒田3133顷20亩,按例督抚纪录,茶陵州知州周士先,祁阳县知县孙国泰,开垦50顷以上,亦照例纪录。^④

清初土地开垦很快取得了成效,特别是两湖地区,据彭雨新先生的统计,仅康熙二年(1663)湖广报垦额为27248顷,到康熙中期以后历年报垦为66160顷。^⑤按规定,除了零星田头地角官府明确规定免于起科外,其余大面积开垦成熟的田亩最终还是需要向国家纳税的。问题随之产生,如何向新垦田亩征税?特别是“荒熟混淆”的情形下。

① 《明清史料》丙编,第九本,822页。转引自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资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22页。

② 《魏源集》上册,中华书局1976年版。

③ 《清史稿》卷244《成性列传》。

④ 《户部抄档:地丁题本——湖南(三)》,转引自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资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93页。

⑤ 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资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48—149页。

雍正四年（1726）三月二日，湖南巡抚布兰泰既云：“湖南垦荒田粮，苦乐不均，急宜清厘。”^①可见，大面积新垦土地在成熟起科之时，田地一般也是需要清丈编册的。对官府而言，此种清丈是为了重新掌握确切的土地数目，以便有效征税。对于清初由于战乱导致田地荒芜，税粮失额较多的情形下，此种丈量当然是以恢复“原额”为目标。而对于民众而言，清丈也未尝不是确定土地产权的途径之一。事实上，在湖南许多地方发生过逃亡的原主返乡后和开垦之新户发生土地产权纠纷，以及新垦之地遭“豪强势占”的事情。只有通过清丈，编制鱼鳞图册，向官府缴纳赋税，无主之地才能永为己业。对于新垦土地清丈之事，据同治《平江县志》记载如下：

康熙五十七年，将届升科之期，预请颁丈。时澧州州判慕乾生署县事，通邑编为八十六区字号，委耆调丈，逐日报册，捲土施弓。至五十九年，丈竣。知县杨世芳莅任，立局调算如左：成熟田三千五百九十四顷三十一亩……包赔虚额七百三顷六十四亩。^②

要之，清初两湖的土地清丈，其主要缘由，一则是由于水患等自然灾害和平原湖区的特殊地形地貌，陵谷变迁，导致田地崩塌，税粮失额。同时，湖区淤积新垦，经界不清，迫切需要清丈田地。二则是由于两湖清初战乱导致田地荒芜，政府推行垦荒政策，大量的新垦田地在升科之时亦需要清丈。三则，是由于胥吏营私舞弊，田地买卖过程中的飞洒、诡寄等弊端，或者是明末清初赋役征派的繁重，导致里甲赋役之间分担不均。凡此种种，使得各地开始了方式不同的清田活动。

三 土地清丈的组织、方式与过程

顺治至康熙初年，朝廷颁布了一系列有关土地丈量的规定。比如顺

① 雍正《朱批谕旨》布兰泰奏折，转引自彭雨新《清代土地开垦史资料汇编》，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432页。

② 同治《平江县志》卷14《赋役志一·田亩》。

治十年(1653)户部复准:“直省州县鱼鳞老册,原载地亩、丘段、坐落、田形、四至等项,间有不清者,印官亲自丈量。”康熙四年(1665)复准:“丈量弓尺,均照旧式,如各州县有私自更改者,该督抚指名题参。”^①其中,顺治十二年(1655)户部更规定了各种地亩不清应行丈量的详细情形:

凡丈量之制,州县册籍原载丘段四至不清者,丈。欺隐牵累,有地无粮、有粮无地者,丈。亩步不符,赋则或浮者,丈。熟荒相间,旗民盐灶以及边地民番相错者,丈。壤界相接,畛域不分者,丈。荒芜招垦,寄粮分隶者,丈。水冲、压沙、分占,应抵应豁者,丈。濒江、濒海之区,五年一丈,视其或涨或坍,分别升免。^②

就两湖方志所见之清丈事例较多,其中有比较详尽的清丈组织与过程者,也有仅仅表明进行过清丈,但并无详细记载者。还有一些并非履亩清丈,而仅仅是以均平图赋为宗旨的均粮活动。兹以康熙二十五年(1686)孝感县、康熙五十三年(1713)衡山县清丈事例为个案,展开对两湖土地清丈的组织、方式及其他相关问题的讨论。

(一) 土地清丈的组织

实地丈量往往需要各类专管专业人员,比如负责组织管理的图正,精于算法的算手,脚力较好的弓手,以及负责绘图的书手等等,不一而足。更为重要的是,土地丈量牵涉赋役,必然和里甲等基层组织发生关系,在此基础上构建土地清丈组织。两湖地区各地情形既有相同之处,亦有不同之处。兹以三个县的情形为例,窥其一二。

1. 湖北孝感县。康熙二十五年(1686),时任孝感县知县的梁凤翔应绅民熊祚永、胡必选、程大单、武之亨等约二十五人呈请,决定在孝感推行土地丈量。“但孝邑幅员辽阔,山湖田地不一。若烦在上履亩丈

① 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165《户部·田赋·丈量》。

② 《清朝文献通考》卷1《田赋一》。

量，不惟往来劳顿，窃恐旷日迟延”，于是梁凤翔充分利用现有的乡里基层组织，并进行广泛的社会动员。孝感县的乡里组织为“会”，其可能缘自明末防御盗匪时的民众自卫的一种会社。清初有白云乡、郭下乡、洪乐乡、广阳乡、诸赵乡等五乡，下辖 360 会。梁凤翔据此规定曰：

本县□额原有五乡，每乡各数十会。今令各会烟民自投毛田丘数，分立界畔，眼同互丈。每乡选忠诚正直一人董率其事。熟娴算法并健步弓手数人，以助其成。大约以各会之人丈各会之地，则费省而事易。以本乡之人稽本乡之田，则力少而功多。庶得速沾鸿慈，不至稽迟劳扰。^①

据此，康熙二十五年（1686）孝感县土地清丈的具体执行者为算手、弓手和董事者。其选拔标准，据《清丈条例》所载为“各会公同选拔公直、老成、公正二名承理丈量外，用健步弓手一名，往来走报弓数”。同时，“各各乡各会开报精明算法者一名，听候出题考验。其情愿急公者，许自行报名投考，听拨入会”。^②可见每会有两名公正之人主持丈量活动，每会下面又有体健能跑腿的弓手一人，精于算法的算手一人。

另外，根据该县后面《丈量条例》的相关条款还可以发现，参与丈量的还有“湾长”之人役，如“临丈一家之田，必湾长邻右眼同亲丈。丈毕，则公正面取甘结。不得私裁湾长名目，以滋推诿”、“丈各业户之田，公正同湾长眼同开明”等等。“湾长”应是孝感地区自然村湾的头人，这表明孝感县的土地丈量是充分利用了本地资源。

2. 湖北通城县。康熙四十三年（1704），通城县士民控恳知县辛禹昆详准清丈。辛禹昆规定该县参与清丈田亩的人役如下：

按照县治东、西、南、北，编列乾、坎、艮、震、巽、离、

① 康熙《孝感县志》卷6《田赋》，故宫珍本丛刊。

② 同上。